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羅政務委員瑩雪、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：陳淑芬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本會報第 20 次(100.12.22)會議紀錄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第一案

案由：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編號 100-12-22-1 案，請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提高使用遠距偵訊系統之比率，並請移民署各收容所及庇護所自 101 年起分別統計各地檢署及法院借提受收容人(被害人)次數、使用遠距偵訊系統次數提供法務部參考。本案仍繼續列管。

3、編號 100-12-22-5 案，勞委會雖已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計件論酬之工作機會，並轉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研議開發短期就業機會，惟因相關單位尚未回復，仍繼續列管。

4、除上開 2 案外，其餘各案同意照管建議辦理，後續仍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。

(二)第二案

案由：「100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」各部會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第 18 頁有關「家事勞工保障法」之制定，應多聽取各界專家、學者、雇主與勞工意見，以求周延，並加速推動。請勞委會對外說明目前立法進度。另有關新加坡將立法制定外籍家事勞工周休一日之規定，請相關機關關於制定「家事勞工保障法」時納入參考。
- 3、邇來媒體報導雇主以各種名目剋扣外籍勞工薪資，或遭雇主不當對待情事，期間仲介收取服務費卻未給予協助，請勞委會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瞭解並加強查處。另請勞委會與地方政府加強聯繫，檢視或修正 1955 專線派案後相關處理機制，以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。

(三)第三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「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管考計畫」草案，提請 備查。

決定：

- 1、照案通過，請內政部將計畫分行相關機關據以辦理。
- 2、爾後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視議題需要再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列席。

(四)第四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「回應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（簡稱 AIT/T）提問 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」，提請備查。

決定：

- 1、准予備查。
- 2、本案為期審慎周妥，請勞委會參照與會委員與機

關代表意見，修正 p121 提問 15. 家事勞工保障法說明案，包括原第 1 點及第 2 點立法過程請合併簡略說明，另請補充擇要說明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之下，目前立法的重要內容、主要爭議、困難度及正在努力處理之方向。並請相關機關再行檢視回應內容，對於不足之處加以修正與補充，並逕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送請美國在臺協會參考。

(五)第五案

提報機關：勞委會

案由：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制度現況及檢討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- 1、准予備查。
- 2、目前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最多已延長至 12 年，已建立外籍勞工相當程度之自由轉換雇主制度，請勞委會後續參考委託研究建議，適時檢討放寬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相關措施，並加強向外籍勞工、仲介及雇主宣導，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之保障。

五、討論案

(一)第一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「我國 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」(初稿)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本案請相關機關照下列意見再行檢討修正，並於 2 日內逕送內政部彙整、定稿及翻譯後，送請外交部協助英文校正，於 3 月底前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參考：

- 1、有關 p142. 起訴情形統計表，因 2011 年起訴之勞力剝削案件及人數明顯比 2010 年增加，請勞委會

及內政部補充說明當年在臺外籍勞工總人數是否相對亦增加。另有關判決情形統計表，請法務部研議增列 2011 年無罪確定案件數據，並敘明原因(例如屬罪證不足或誣告等)。

- 2、有關 p180. 國際交流部分，請增列(1)推薦本會報葉委員毓蘭參加日本 2011 年打擊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；(2)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頒發 2011 年亞洲民主人權獎予美國反人口販運組織「Boat People SOS」執行長阮廷勝 Executive Director Nguyen Dinh Thang 之事例。
- 3、有關 p191. 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1 節，請勞委會修正為最新進度並具體說明。
- 4、有關 p192. 強化駐外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1 節，應係泛指所有部會派外人員，非單指外交部，請外交部酌作文字修正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(一)第一案

提報機關：外交部

案由：有關劉姍姍案之內部調查報告及我國相關因應措施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有關劉姍姍案例應作為駐外人員及國人之鑑戒，請各機關適時運用機會加強宣導，說明剋扣薪資、扣留證件、超時工作…等不平等對待，除了不符合國際人權價值外，亦可能觸法。另請外交部以此案例為警示，向駐外人員明示違法情節，避免再觸法，以維護國家整體形象。

(二)第二案

提案人：劉黃委員麗娟

案由：為使縣市政府落實防制工作，提請由本會報責成
移民署規劃辦理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防制人口販
運工作成果考核。

決定：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掌理事項包括對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協調及督導，爰請內政部（移民署）依據此規定積極推動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。

(三)第三案

提案人：葉委員毓蘭

案由：建請移民署及相關機關蒐報有關美國人口販運最新立法、不定期蒐集國內外人口販運重大新聞事件，並傳達本會報委員及機關代表知悉。

決定：同意照葉委員意見辦理，請移民署及相關機關依委員建議不定期蒐報，並透過適當方式傳達本會報委員及機關代表知悉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